

附件 7

连云港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咨询辅导服务 指导意见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江苏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方案》（苏政办发〔2019〕53号）和《连云港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连政办发〔2019〕99号）精神，为扎实推进全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破解工程咨询辅导服务市场供需矛盾，打造一流营商环境，更好更快方便企业办事，现就提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过程咨询辅导服务水平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工作目标

进一步改进服务理念，为工程建设项目提供涵盖前期策划咨询、施工前准备、施工过程、竣工验收、运营保修等各阶段的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服务，尽最大可能压缩项目前期手续办理时间。

二、工作重点

（一）建立集中辅导机制。建立由政务服务部门牵头组织、各有关审批部门集中辅导的项目投资建设辅导机制。在项目审批的各个阶段，项目单位可根据实际，通过网络、来电、来函等方式，分别向相关行政审批部门提交有关咨询辅导需求。政务服务部门牵头组织，每月两次召集有关审批部

门对项目投资建设的合规性、程序性或专业性、专题性问题进行集中辅导。各有关审批部门设立日常咨询辅导服务窗口、网络专版和热线，为投资项目提供办事指南、政策解读、疑问解答等咨询辅导服务。

（二）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涉及工程领域行政审批部门要高度重视工程咨询辅导的相关专业人才的培养，加强组织、管理、法律、经济及技术的理论知识培训，培养一批符合工程咨询辅导服务需求的具有项目前期研究、工程设计、工程施工和工程管理能力综合人才和专业人才，为开展工程咨询辅导业务提供人才支撑。

（三）加强管理体系建设。涉及工程领域行政审批部门要不断建立和完善工程咨询辅导服务管理标准，通过工程咨询辅导服务的实践经验，建立具有自身特色的工程咨询辅导服务管理体系及服务标准；应充分开发和利用包括 BIM、大数据、物联网等在内的信息技术和信息资源，努力提高信息化管理与应用水平，为工程投资建设领域咨询辅导服务提供保障。

（四）积极推行代办服务。对暂时不能实现全程网上审批及服务的事项，鼓励为企业提供咨询、指导和无偿代办服务。要通过推行代办服务评价、企业联系卡等工作机制，提高代办服务规范化水平。各相关部门要加强对主管行业涉审中介服务机构的监管，制定出台指导意见，进一步明确服务范围、服务项目办结时限等。

三、保障措施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市牵头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工程投资建设领域咨询辅导服务管理体系建设的推进和发展，创新建设工程管理机制，完善相关配套政策，加强对工程咨询辅导服务活动的宏观引导和支持服务，加强各涉及工程领域行政审批部门的沟通协调，切实解决制约工程咨询辅导项目实施中的实际问题。

（二）扎实抓好示范引领。市各级开发园区和功能板块要引导和鼓励工程建设项目采用工程咨询辅导模式，从试点项目入手，通过示范和引领，提高工程咨询辅导的供给质量和能力；鼓励试点的地区和企业积极探索和开展工程咨询辅导，及时总结和推广经验，扩大工程咨询的影响力。